

109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9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:程羽土資場

參、主席:朱副總工程司文彬代理

肆、討論提案:

案由:程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營運案。

一、黃委員文光意見:

1. 建議增加場地中央地區之固定式灑水設備。
2. 環場植栽枯萎者,建議補植。
3. 進出動線請設置清楚。
4. 固定溝蓋之鋼筋突出者請剪除,滯洪池周圍陷落部份請補實,以維安全。

二、鄭委員仙偉意見:

1. 東側植樹請加強。
2. 沈砂滯洪池東側比原設計多開了一口入水口,因為會造成一入水即排至下一池,沈砂效果不佳,故請封閉。
3. 辦公室廁所發廢污水如何處理?
4. 每日用水量?水源何來?
5. 自動灑水之噴水量高度是否足夠?請加強。
6. 動線建議如醫院,以顏色漆標示。
7. 入口招牌要清楚,以免急停發生車禍。

三、方委員耀民意見:

1. 後續營運後,建議門口標示要清楚。
2. 車輛進出動線,在地磅前是否會互相影響?有可能地磅車輛不好對齊。

3. 固定式灑水高度請確認是否足夠？

4. 看不到車牌判釋的攝影機？

四、林委員秋裕意見：

1. 固定式噴水設施宜適當調整位置或減少，以利車輛出入作業。

2. 工程車輛進出堆置場之排水溝後應採密封式。

3. 排水溝沿應有效防止阻塞。

五、阮委員啟平意見：

1. 依自治條例及章程，加入公會。

2. 圍牆下縫隙要補起來。

3. 沈沙滯洪池旁水溝加蓋，多出三角型空地，為求安全要做安全防護，面對出口右角缺口，為安全要補牆。

4. 綠帶旁要修齊，無用之鐵條要去除。

5. 大門前要設警告標誌(大卡車出入等)或警示燈。

6. 如車輛有回轉跡象，要有人員指揮。

7. 各區要用標識板標識。

8. 反射鏡加強(門口)。

9. 進入場區人員一律要有安全帽。

10. 大門灑水、清理。

11. 無償收受臺中市政府需處理之無主棄土(餘土)3,600 平方公尺。

六、環境保護局洪代理委員維廷意見：

1. 請說明污水處理容量，及可產出污泥後續處理方式。

2. 用界綠帶建請松柏常綠型植物，減少揚塵。

3. 沉砂池應定期清污。

七、建設局黃代理委員嵩文意見：

1. 人行道出入口處，請加強車輛出口警示燈。
2. 考量重車行駛，倘人行道有損壞處，請貴公司協助修復。
3. 請注意泥沙或碎石，避免由車輛帶入車道，倘有上述情事於路面，建請協助清洗(除)。

八、交通局楊代理委員鈞翔意見：

1. 請補充交通運輸計畫(含運輸路線圖、預估每日運輸車次，對鄰近道路之影響、運輸車輛種類，以及車輛出入行車安全管制)。
2. 本案處理場進出以大型重車居多，故相關運輸車輛進出本案處理場須安排指揮人員進行相關導引。
3. 本案運輸車輛主要動線係本市烏日區環河路一段慢車道，請申請單位於環河路一段／環河路一段 862 巷路口前向本局交通工程科申請設置「前有大型車輛進出，請小心駕駛。」等相關牌面，相關裝設費用由本案申請單位負擔。
4. 本案處理場進出口車輛警示燈及裝置、凸面鏡宜再增加。
5. 本案處理場申請單位須承諾嚴格管控相關運輸車輛載重限制。
6. 本案場內車行動線易造成場內、外運輸車輛產生交織，請再行檢討相關動線規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，現場會勘通過。
- 二、請程羽股份有限公司依委員所提意見辦理並檢送營運計畫書，經業務單位確認後核發營運許可證。

伍、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(16:30)